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35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富鑫茆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資璋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莊苑瑜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⁵⁵⁷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¹²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²²第³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⁹¹條第³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¹²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²²第³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⁹¹條第³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⁹⁴年¹¹月²⁵日⁹⁴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¹²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¹⁰⁹年度勞簡字第¹⁷³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

01 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437元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
02 期日減縮聲明請求110,0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
03 原告已向本院繳納裁判費663元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4 訟費用額為557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=557），及自本裁定
0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06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
07 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